

##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補助鎮轄社區及人民團體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100年06月24日實施

105年09月05日修訂

109年11月20日汁社字第1090014436號令修訂

112年2月18日汁社字第1120002190號令修訂

### 一、目的：

- (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鎮內各級社區（團）及民間團體等發揮社會服務、協助政府推行政策（令）、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及改善生產技術等。
- (二)透過社區、民間團體組織，擴大運用民間力量參與社會福利，落實社會福利措施。
- (三)加強對社區、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經費支用、執行、管控，以達最高效益。

### 二、補助對象：

- (一)依法立案之鎮內各級人民團體。
- (二)本鎮守望相助隊、志願服務團體、農業產銷班、村辦公處所轄環保志  
工  
隊、社區發展協會及轄下組織（含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  
隊  
等各別函報）等。
- (三)其他情況特殊，符合本要點目的，經簽奉鎮長核可之鎮內團體。

### 三、補助原則：

- (一)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令）宣導、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教育研習（學術、體育、農業、醫療衛生、消防、民防、法律、宗教等）、提昇文化素質、發揚社會善良風俗、淨化社會風氣、維護社會治安及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或其他與社會公益有關之活動等。
- (二)各社區（團）舉辦各類慶祝表揚活動、重陽敬老、孝親楷模、志願服務、民俗技藝、優良社區及農業技術改良觀摩、研習、發揚倫理道德等活動。
- (三)各社區發展協會設備維護、增購、修繕與活動中心修繕及建設等。
- (四)上級政府補助款之核轉申請。

### 四、補助條件、項目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應備函及經費概算表，於活動辦理前送本所審核。
- (二)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對於同

一

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

原

則。

列  
(三)本所得就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酌予補助，惟申請補助項目為下

者，依其規定核給：

1. 講師鐘點費：需附課程表，內聘每小時 800 元、外聘每小時 1,600 元、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
2. 便當費：每人最高 80 元為限。
3. 本所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四)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未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及應備表件不齊者。
2. 辦理事項、活動內容與前條補助原則不符者。
3. 對補助款之運用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4. 本所年度預算已編列經費實施之活動不予重複補助。
5. 業務暫停運作者。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酌  
(六)辦理之活動已列入年度預算者，依預算補助(本項補助應視本所財源  
予補助)。

額  
(七)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  
及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本  
(八)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剩餘款、孳息或其他收入等應繳回  
所。

位  
(九)上級政府另訂有補助規範、標準及用途或於本所預算內已列名補助單  
及指定用途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本所對於受補(捐)助之社區及人民團體，應建立適當之督導及考核機  
制。

前項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

與

原申請補(捐)助計畫，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捐)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捐)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2. 應覈實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情形，

以

避免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間

3. 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應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捐)助該社區或民

團體之參據。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

(一)申請程序：採事前審查原則，事後申請不予受理。

(二)應備表件：

縣政府：

1. 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申請函文。
2. 活動計畫書(內含經費概算表)。
3. 立案證書影本。
4.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本所：

1. 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申請函文。
2. 經費概算表。
3. 立案證書影本(義工團體等無法立案者，不在此限)。

六、 經費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活動結束後盡速辦理核銷(12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

(二)核銷時應備文件：

縣政府

1.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依縣府規定之單據呈核(原始憑證)。
4. 執行成果報告表。
5. 成果照(活動照片至少6張)。
6. 縣府核定補助函等文件影本(若為設備類補助款另檢附財產登記表)。
7. 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本所：

1.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接受金城鎮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
4. 成果照(活動照片至少6張)。
5. 本所核定補助函等文件影本。
6. 執行成果報告表。

七、 其它須知：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限期改善或依規定繳回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1-5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二)活動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除不可歸咎原因外，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應

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八、人民團體接受本所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禁止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

九、本要點簽奉鎮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